

主编 / 孙 洪
编委 / 王朝晖
陈宏佳
杨 凯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编



安全纳税

给纳税人提个醒

AN QUAN NA
SHUI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F812.42
20137

阅 览

安全纳税

给纳税人提个醒

AN QUAN NA
SHUI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纳税：给纳税人提个醒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编.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13. 3

ISBN 978—7—5454—2199—6

I. ①安… II. ①广… III. ①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159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本	73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153 000 字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	1~8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2199—6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510075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安全纳税——给纳税人提个醒》编写组成员

主 编：孙 洪

编 委：王朝晖 陈宏佳 杨 凯

编写成员：夏志胜 陆晓红 张 帆 谢 云

韦 凡 黄聿婷 张映珍



P 序言

reface

近年来，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其面临的纳税风险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主要体现为有些纳税人的涉税行为因未能正确遵守税法而导致自身利益的可能损失。其中，有通过违法手段逃税而受到法律制裁的主观故意纳税风险，但更多的是因对政策法规理解不正确、对办税程序不了解等导致纳税错误而利益受损所造成的非主观纳税风险。对税务部门而言，除了要加大监督打击力度，增大主观故意纳税风险外，更要下大气力帮助纳税人提高纳税遵从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非主观故意纳税风险，从侧重打击逃避纳税向侧重帮助安全纳税转变。

让纳税更安全，不是一个简单的口号，而是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的本质体现和必然要求。“安全纳税”也不是一个新名词。从20世纪50年代美国实行第一个正式援助纳税人计划开始，现代意义的纳税服务概念就包含了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税务帮助的基本要义。六十多年来，纳税服务理念不断更新，机制不断健全，帮助纳税人安全纳税的意识也在不断强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税收管理服务重点，已逐步由事后稽查处罚向事前税务遵从风险管理转移，进一步协助纳税人降低纳税风险。我国纳税服务理念定位经过“职业道德——法定职责——核心业务”的发展转变，防范征纳税收风险、保障纳税合法权益已成为税务部门的普遍共识和工作方向。可以说，安全纳税贯穿纳税服务始终，并且随着纳税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越发凸显其重要性。

广州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地区，纳税人维权意识更强，对安全纳税的保障要求更高。近年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从维护纳税权益角度出发，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税收宣传，通过设

立纳税人学校免费辅导纳税人，与企业签订税收遵从与服务协议，开展纳税服务志愿者行动等，在帮助纳税人降低纳税风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践，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安全纳税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我们的实践探索越是深入，越是深感安全纳税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

为了更好地帮助纳税人规避税收风险，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编写了《安全纳税——给纳税人提个醒》一书。本书以税收风险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税收风险为研究对象，站在纳税人的角度，将他们经常遇见的税收风险问题撷取100例加以形象化、故事化，便于他们及有需要的人士查阅和理解，旨在通过编写风险防范指引，梳理纳税过程风险点，为他们提供税务援助，帮助其避免误闯“雷区”。

当前关于安全纳税的研讨实践仍处于初步阶段，我们的探索还比较粗浅，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同行不吝赐教。安全纳税是一项长期艰辛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值得税务人员深入研究探索的广阔领域，让我们一起为之努力。

是为序。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晓

C 目录 CONTENTS

一、税务登记 001

1. 要及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002
2. 税务登记证正本须公开悬挂 004
3. 税务登记变更有时限 006
4. 税务注销登记应及时 008
5. 外出经营须及时报验登记 010
6. 未取得营业执照也要办理税务登记 012
7. 遗失税务登记证影响大 014

二、发票管理 017

8. 消费时莫忘索取发票 018
9. 不开发票将受罚 020
10. 发票内容要完整填写 022
11. 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 025
12. 发票专用章不可混用 027
13. 机打发票不得涂改 029

14. 企业接受假发票将领罚款	031
15. 转借发票要不得	033
16. 非法代开发票将受罚	035
17. 遗失发票要按规定作废	037
18. 故意遗失发票隐瞒收入要受罚	039
19. 变更税务登记关键信息时记得办理发票变更	041
20. 别把作废的电子发票当废纸	043

三、征收管理 045

21.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	046
22. 中文记账，必须的	048
23. 零收入也要纳税申报	050
24. 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未能按期缴纳税款	052
25. 开完增值税发票，莫忘到地税申报	054
26. 申请减免税款后未按时申报	056
27. 发包或出租应及时报备	058

28. 电子申报仍需报送纸质申报表	060
29. 无“证照”经营也要申报纳税	062
30. 少报收入要处罚	064
31. 欠税人出境须清税	066
32. 账目混乱，应纳税额可核定	068
33. 提供虚假资料要受罚	070
34. 12万自行纳税申报不是重复缴税	072
35. 不要轻信“电话退税”	074
36. 区分个人所得税的三个期间	076
37. 公司名称变更要换新的发票专用章	078
38. 个税完税证明可查验	080

四、税收救济

39. 听证申请逾期无效	084
40. 申请行政复议须先清缴税款	086
4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不可同时申请	088

42. 逾期提起诉讼等于自动放弃权利	090
--------------------	-----

五、营业税 093

43. 正确理解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94
---------------------	-----

44. 经费换算收入的常驻代表机构福利费不应忽视	096
--------------------------	-----

45. 取得租赁押金也须纳税	098
----------------	-----

46. 建筑分包款税前扣除须分清对象	100
--------------------	-----

47. 电梯专业维修要缴营业税	102
-----------------	-----

48. 企业之间也存在代扣代缴	104
-----------------	-----

49. 非金融企业也会产生“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106
-------------------------	-----

六、企业所得税 109

50. 为员工额外购买商业保险不得税前扣除	110
-----------------------	-----

51.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有标准	112
--------------------------	-----

52. 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可税前扣除	114
--------------------	-----

53. 捐赠税前扣除对接受主体有限制	116
--------------------	-----

54. 虚列的工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118
-------------------	-----

55. 资产损失需要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	120
56. 企业使用私人车辆发生的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122
57. 税收滞纳金和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124
58. 非营利组织除五项收入外不免税	126
59. 统一工装的制作费用可税前扣除	128
60. 享受税收优惠要及时办理减免税备案	130
61.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税前扣除	132

七、个人所得税 135

62.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须纳个税	136
63. 取得单位发放实物须缴纳个税	138
64. 为员工买商业保险须缴个税	140
65. 现金发放的住房补贴和医疗补贴也要缴个税	142
66. 个人投资者向其投资的企业借款未还要缴个税	144
67. 退休返聘收入须缴税	146
68. 个人超标准缴交的公积金不得税前扣除	148

69. 家庭消费不可作为企业支出	150
70. 雇主负担年终奖税款部分要缴个税	152
71. 合伙企业也要汇算清缴	154
72. 多处取得工资所得自行申报	156
73. 个人股权转让须缴税	158
74. 企业向个人、职工支付集资利息要扣税	160
75. 签订劳动合同与否，纳税各有不同	162
76. 证券交易手续费返还要缴个税	165
77. 外资企业勿忘代缴外籍雇员个人所得税	167

八、房产税

78. 企业停产、撤消后的房产须缴纳房产税	170
79.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使用方须缴房产税	172
80. 取得租金勿忘主动申报纳税	174
81. 临建房屋也要缴房产税	176
82. 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须缴纳房产税	178

九、印花税	181
83. 新增实收资本到账勿忘缴纳印花税	182
84. 以货换货合同也须贴花	184
85. 没有履行的应税合同也须贴花	186
86. 电子合同也要缴纳印花税	188
十、车船税	191
87. 企业内部行驶车船应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192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
88. 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易忘缴土地使用税	196
十二、契税	199
89. 补偿款购房契税有优惠	200
90. 过户“判决”留意税费谁承担	202
91. 切记索取契税完税证	204
十三、综合问题	206
92. 二手房交易“阴阳合同”不省税	207

93. 转让受赠房屋个税按20%税率据实计征	209
94. 个人出租屋转租也要缴税	211
95. 个人停止出租房屋后要办理停租手续	213
96. 拍卖房产要注意纳税申报办理期限	215
97. 离职时记得更新涉税信息	217
98. 房地产企业将开发产品奖励员工要缴税	219
99. 出租房产要如实申报纳税	221
10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享优惠须先办“证”	223
后 记	225

一、税务登记

安全纳税

给纳税人提个醒

AN QUAN NA

SHUI

1. 要及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风险等级 ★★★)



风险点一点 (风险提示) :

不管是开公司，还是从事个体经营，我们都习惯首先考虑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是不是领了营业执照就可以“开张大吉”呢？有一个误区需要注意，虽然拿了营业执照，但在30日内没有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依照规定将会受到处罚，罚金最高可达1万元。



案例说一说 (典型案例) :

白贴了利息还受罚

小赵刚从打工仔升级为一家装修公司的老板，公司开张不到两个月，就成功谈下了一笔约20万元的生意。驾轻就熟完成装修工程后，赵老板按照合约准备收取款项，对方要求赵老板必须提供发票，否则不付款。赵老板亲自赶往税务部门领购发票，却发现公司根本不具备领购发票的资格。赵老板悔得直敲脑袋，公司开业初期自己一直忙于招揽生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就一直没有去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现在造成资金无法及时回笼。无奈之下只得先贷款筹钱发工资给工人。税务部门也上门送来了处罚通知书。



◆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未办税务登记而购买不了发票，影响了及时收款的事例屡见不鲜。千万不要因为一时大意忘记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处罚。